

RSM! Nelson Wheeler 羅 申 美 會 計 師 行 執業會計師

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1至87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告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準

本核數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核數師行之審核範圍受下文所述者所規限。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應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作出充份披露。

本核數師行策劃審核工作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使本核數師行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保證，然而，可使用之憑證乃受到規限，此乃由於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詳述， 貴集團未能履行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責任。其後，多間銀行就 貴集團償還欠負之款項向 貴集團提出多項訴訟。因此，約39,611,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須即時到期及償還。然而， 貴集團正進行多項措施以改善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財務報告乃按照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是否成功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取應收代價之餘款； 貴公司主要股東Kong Sun Enterprise Sdn. Bhd.及Kong Fa Holding Limited之持續財政支持；重新計劃 貴集團現行若干銀行及

其他借款之償還條款；獲取新資金或其他融資；以及取得可獲利及正現金流量之業務以符合 貴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財務報告並無包括倘該等措施實行失效而所需之任何調整。然而，在並無足夠文件憑證下，本核數師行未能確定董事假設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以支持彼等編製財務報告之基準之合理性。儘管本核數師行認為 貴集團之狀況已獲致力改善，惟本核數師行未能確定董事之評估是否正確。因此，本核數師行並不就此規限範圍之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行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告所呈報資料之整體準確性。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工作已為本核數師行之意見建立合理基準。

拒絕作出意見

由於本核數師行所獲證據有限而可能產生之重大影響，本核數師行無法就財務報告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為編製達致意見。

僅就於本報告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載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工作範圍之限制，本核數師行並未取得所有有關對審核工作必要之資料及解釋。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